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易字第89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米雄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07 偵字第2362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959、1960號），本院受理後
08 （112年度簡字第2439號）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
09 審理，並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

13 理由

14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為：

15 (一)、被告張米雄可預見將其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卡提供與他人使
16 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
17 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8月8日
18 深夜1時48分前某時，在不詳處所，將行動電話0000000000
19 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20 該詐欺集團成員隨即持本案門號，於111年8月8日深夜1時48
21 分，註冊為遊戲橘子會員(下稱本案橘子會員)、於111年9月
22 26日下午5時59分，註冊為蝦皮購物平台會員(下稱本案蝦皮
23 會員)，供作遂行詐騙取財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意
2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
25 行為：1、於111年10月10日下午3時31分許，透過電話與被
26 害人顏秋鳳聯繫，佯稱購買商品錯誤須匯款解除云云，致其
27 陷於錯誤，自111年10月10日下午4時47分起至同日下午5時
28 45分，陸續匯款9筆新臺幣(下同)19,995元至本案蝦皮會員
29 賣場生成之虛擬帳戶內；2、於111年10月17日下午7時51
30 分，透過電話與告訴人林乙凡聯繫，佯稱購買商品錯誤須匯
31 款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陸續於111年10月17日晚上8時

01 20、41分，購買價值共計1萬元之遊戲點數，儲值至本案橘
02 子會員帳戶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3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4 (二)、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11
05 月24日深夜0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洗
06 樂美洗衣店」康定店，徒手竊取告訴人丁喜姐置於烘衣機內
07 之衣物一批(價值約7,000元)得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
08 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09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10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11 三、查被告已於113年10月1日死亡，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
12 稽。揆依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公訴不受理之判
13 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
15 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黃勤涵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